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5日。

截至目前，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6,971,0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并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方式控制公司9,567,950股股份，长城集团合计拥有天目药业36,538,970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44%。长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占长城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的54.74%），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长城集团办理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基于其经营性资金需求而进行，其经营收入可保证购回交易等事项的按期履行，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